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4年6月24日經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

2024年6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7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23
第六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5
第七章	監事會.....	38
第八章	黨組織.....	40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0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3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減資、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52
第十四章	附則.....	53

第一章 總則

- 第1.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特制定本章程。
- 第1.2條 公司經廣東省企業股份制試點聯審小組和廣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由廣東省順德市容奇鎮經濟發展總公司(以下簡稱「發起人」)作為唯一發起人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經廣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廣東省證券委員會及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批准，公司依法吸收合併廣東容聲冰箱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公司的H股發行申請，同日，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公司轉為境外募集公司。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的A股發行申請。
- 第1.3條 公司的組織形式為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批准後，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後，其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000190343548J。
- 第1.4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 第1.5條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遞區號：528303
- 第1.6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7,167,370元。

- 第1.7條 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1.8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第1.9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1.10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條所稱之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1.11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副總裁。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 第2.1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
堅持「技術立企，穩健經營」發展理念，以「用戶為中心」開展家用電器、商用空調、汽車壓縮機及整車熱管理業務以及家電配套等多元化產業。深耕科技創新、場景升級及全球創牌，通過高品質產品與服務為全球家庭定制美好生活，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為供應商、客戶、社會創造共贏價值。
-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

設備銷售；家居用品銷售；日用家電零售；日用電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費設備製造；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物聯網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票務代理服務；傢俱安裝和維修服務；家政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廣告發佈；貨物進出口；軟件開發；軟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食品互聯網銷售；電氣安裝服務；餐飲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醫療器械互聯網資訊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第3.1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 第3.2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 第3.3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 股」，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 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 第3.4條 公司發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3.5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387,167,370 股，其中：H 股 459,589,808 股，占總股本的 33.13%；A 股 927,577,562 股，占總股本的 66.87%。

第3.6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3.7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採取下述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3.8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3.9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本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 A 股股份，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5)、(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 A 股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7)項情形的，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 H 股股份，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即時註銷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

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帳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相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第3.10條

公司回購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要約方式；
- (2) 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

- (3) 協議方式；
- (4)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 3.9 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進行。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3.11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3.12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3.13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14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3.15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3.16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第3.17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4.1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4.2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4.3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H 股股東名冊必須存

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4.4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4.5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請求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4.6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4.7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4.8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4.9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第4.10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亦應遵循以下行為規範：
- (1)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保證公司人員、資產、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幹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
 -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嚴格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利用資產重組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的利益；
 - (3) 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4) 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幹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第4.11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佔用。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的程序。

發生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董事會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4.12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或罷免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發行股票、因本章程 3.9 條(3)、(5)及(6)以外而回購本公司股份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出決議；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12) 修改本章程；
- (13)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 4.13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4)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15)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6) 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 (17)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8)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 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b)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c)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營業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 (d)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
 - (e)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 (f)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 萬元；
 - (g)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h)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或股東大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和資產處置行為。
- (19) 審議批准以下衍生品投資行為：
 - (a) 套期保值類衍生品投資業務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

併報表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b) 非套期保值類衍生品投資。

- (20) 審議批准達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 3000 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以上的關聯交易；
- (21)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和工作制度，修訂應遵循以下原則：
 - (a) 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不得削弱和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權利的行使；及
 - (c) 不得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22)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未達到本條第(19)項規定標準的衍生品投資行為，由董事會決定。

第4.13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累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

第4.1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

額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4.15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具體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4.16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4.17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第4.18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

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19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4.20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4.21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4.22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4.23條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或取消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

第4.24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23 條規定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4.25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 21 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 15 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4.26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15，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4.27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

第4.28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4.29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4）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4.30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4.31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第4.32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4.33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決權；
- （3）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6）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4.34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

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4.35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4.36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4.37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公司應當通過視頻、電話、網路等方式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股東大會提供便利。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公司年審會計師應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對投資者關心和質疑的公司年報和審計等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4.38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4.39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會議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及其簽署、會議紀要及其簽署、會議決議公告的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 第4.40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4.41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4.42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4.43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4.44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 第4.45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

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4.46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4.47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4.48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4.49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

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 63 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4.50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某一事項放棄投票或只能就某一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票數內。

第4.51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4.52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4.53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4.54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

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4.55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4.56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4.57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4.58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4.59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4.60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4.61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4.62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4.63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4.64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後就任。
- 第4.65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 第5.1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5.2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5.3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4)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或者進行交易；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7)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5.4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5.5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均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或更換公司董事。

以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更換公司董事；但在其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按照每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即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候選人的比例（對於不足百分之三的餘額，忽略不計），確定其最多提名人數。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董事會。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及更換董事的提案，適用本章程的規定。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即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大會擬選舉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名候選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數名候選董事，但每位股東所投的董事選票數不得超過其累積投票數的最高限額。

公司執行董事與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

選舉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公司可以制定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

第5.6條

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在會議通知中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候選人須在股東大會上介紹自身情況、工作履歷和上任後的工作計劃。

新任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後一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

承諾書》，並向公司董事會和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備案。

- 第5.7條 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 第5.8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5.9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第5.10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5.11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 第5.12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5.13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5.14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除本章程第 5.1 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

第5.15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2)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 (4)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5.16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賦予的董事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 (1)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2) 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3) 提議召開董事會；

- (4)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1)項至第(2)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 第5.17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以下簡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專門會議的審議事項如下：
-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2)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3) 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事項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4)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5)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6)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7)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審議事項。

上述第(1)至(3)項事項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援。

- 第5.18條 公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節 董事會

第5.19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員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不設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5.20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公司合併、分立、解散以及因本章程第3.9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3.9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9) 決定公司未達到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
- (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相關議事規則和工作制度；
- (13)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14)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準和福利、獎勵辦法；

- (15)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 (16)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 (17)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20)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和對外捐贈等行為，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 4.12 條第(14)項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 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b)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c)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營業收入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
 - (d)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 萬元；
 - (e)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0 萬元；
 - (f)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100 萬元；
 - (g)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h) 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或董事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
- (21) 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關聯交易行為，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 4.12 條第(16)項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a)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三十萬元的交易；

(b)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三百萬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 0.5% 的交易；或

(c) 董事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

(22) 審議批准不足《公司章程》第 4.12 條第(15)項所列條件之外的套期保值類衍生品投資行為；

(23)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8)及(13)項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5.21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即 ESG 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5.22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5.23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5.24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公司的重要合同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或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代表簽署該等檔；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6)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

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7)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公司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5.25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5.2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聯名提議時；
- (2) 監事會提議時；
- (3) 總裁提議時；
- (4)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第5.27條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專人傳達、電話、電子郵件等。

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的限制。

如有本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5.28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5.29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若達到本章程第 5.20 條第（6）、（7）、（8）、（10）、（12）、（19）、（20）項所列條件事項，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由經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表決同意人數的董事通過後生效。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5.30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5.31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5.32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5.33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

- 第5.34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董事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第5.35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6.1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第6.2條 本章程第 5.1 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 5.3 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 5.4 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第6.3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 第6.4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 第6.5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10)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6.6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6.7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1)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2)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3)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6.8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約定。

第6.9條 公司設一至二位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可由一名或二名自然人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的義務應由二人共同分擔；對外或經董事會授權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力。

第6.10條 如果公司設立二位公司董事會秘書，所述二位秘書應依據本條之規定，分別負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之事務。有關分工由董事會指定。負責中國事務之秘書，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檔和報告；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
- (4) 依照本章程籌備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及準備各項文件；
- (5) 負責公司在境內交易所的資訊披露事務，保證公司資訊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負責香港事務之秘書其主要職責是在取得有關董事會授權後：

- (1) 依據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申報及呈交有關公司的資料及文件；
- (2) 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向公眾披露有關公司的資料；
- (3)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等。

第6.11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6.12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職責等事項還應當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秘書的規定。

第6.13條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6.14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6.15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 第7.1條 本章程第 5.1 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7.2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第7.3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第7.4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7.5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第7.6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7.7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7.8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 第7.9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人組成，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的任免，其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7.10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須具有擔任監事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

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本章程第 5.5 條關於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規定適用於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

第7.11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7.12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公司的財務；
- (3)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起訴；
- (6)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7)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8)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7.13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7.14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7.15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十年。

第7.16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事由及議題；
- (3)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黨組織

第8.1條 遵守《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成立黨的基層組織。

- (1) 公司黨組織的機構設置。根據工作需要和黨員人數，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分別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建立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
- (2) 公司黨委職責許可權。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遵循《公司法》，參與公司重大問題決策，研究重大人事任免；黨委書記主持黨委會研究「三重一大」事項；加強自身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 (3) 經費保障：黨建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用列支。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9.1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9.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 9.4 條至第 9.8 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第9.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9.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9.3條(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3.10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14.3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3.10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9.5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9.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時限的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9.7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9.8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

- 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 A 股、H 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

- 第10.1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10.2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 上述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 第10.3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 第10.4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的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公司應當在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之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 第10.5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第10.6條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10.7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0.8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10.9條 公司在分配股利時，所依據的稅後可分配利潤根據下列兩個數據按孰低原則確定：

- （1）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 （2）以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稅後可分配利潤數。

第10.10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利潤分配政策確定後不得隨意調整而降低對股東的回報水準。
- (2)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條件和比例：
 - (a)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 (b) 公司實施現金分配股利時，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該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II) 審計機構對該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公司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 (c) 該年度公司以現金分配的股利原則上不少於該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剩餘部分用於支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d) 股票分配股利條件：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股東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
 - (e) 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
 - (3) 在公司實現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或發放股票股利。
 - (4)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程序：
 - (a)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對此發表審核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

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b)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制定和修改過程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電話諮詢、現場調研、投資者互動平臺等方式聽取相關股東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 (1) 在公司實現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分紅建議和預案。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方案時，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 (2)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決策程序進行審核、監督並發表審核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審核意見。
- (3) 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提出的現金分紅方案現金分紅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或提出的現金分紅方案現金分紅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當對此發表審核意見。
- (4) 股東大會應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多管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對於公司實現可分配利潤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
- (5)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第10.11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 第10.12條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派發公司中期或特別股息的方案。
- 第10.13條 A 股的現金股利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H 股的現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佈，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
- 第10.14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公司 H 股股票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 H 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10.15條 公司除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還可以根據需要聘請符合國家規定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報告進行審計或審閱。
- 第10.16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第10.17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 第10.18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10.19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10.20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11.1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11.2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11.3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11.4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11.5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11.6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11.7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11.8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1.9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 11.8 條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第11.10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 11.8 條（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11.11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11.12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6)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7)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8)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9) 清理債權、債務；
- (10)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11)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11.13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清算費用；
- (2) 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
- (3) 繳納所欠稅款；
- (4)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11.14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

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11.15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11.16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1.17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12.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12.2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12.3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12.4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 第13.1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第13.2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第13.3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以下統稱「符合條件媒體」）刊登資訊；就向 H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 H 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 H 股股東，以代替向 H 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 第13.4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或者郵寄方式進行。
- 第13.5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或者郵寄方式進行。
- 第13.6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節 公告

第13.7條 公司通過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公司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的資訊。資訊披露事項涉及國家秘密、商業機密的，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第14.1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章程沒有規定或與《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不一致的，根據從嚴原則來遵守相關規定。

第14.2條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在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14.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	指	公司章程
「控股股東」	指	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指	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關聯關係」	指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

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公司董事長
「董事」	指	公司的任何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國《公司法》中的「獨立董事」含義相同
「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董事
「普通股」	指	公司任何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A股」	指	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
「H股」	指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庫存股份」	指	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和董事會秘書
「中國」及「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本公司，即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指	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核數師」含義相同

- 第14.4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第14.5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14.6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14.7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